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智杰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智杰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4年11月26日止，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智杰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智杰在担任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智杰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提名的郭良贤（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郭良贤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公司将聘任理由以及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郭良贤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履行监事职责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新任监事就任。经核查，郭良贤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 郭良贤熟悉公司业务，且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郭良贤进行了资格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郭良贤简历

郭良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9年生，硕士，光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2年进入华中光电所从事光学系统、红外热像仪光机设计，先后担任华中光电所光电技术研究部主任助理、副主任，曾获得华中光电所“技术创新特等奖”、“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优秀工作者”以及中船重工集团公司“2014年度非船装备产业创新人才”等荣誉。2011年进入久之洋工作，历任久之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监事。2018年至目前，因工作需要回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任职，历任资本运营处处长、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主任 / 支部书记、审计与资本管理部主任 / 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郭良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